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36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 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奖补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奖补 实 施 办 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我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殡葬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根据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 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 号)、山西省民政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的通知》(晋民发〔2020〕60 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8〕30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以乡镇(街道)集中兴办、多村联办或村庄独办等形式,新建成的达到规范标准的乡村公益性公墓。

二、建设要求

(一)手续合法

各乡镇(街道)所建乡村公益性公墓,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并按程序进行审批，确保手续合法。

(二)规模适度

乡村公益性公墓应根据本区域农村居民丧葬基本需求，适当设置建设规模，原则上乡镇(街道)级乡村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为10亩以内，村级乡村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为5亩以内。

(三)布局合理

乡村公益性公墓内应配套公共祭祀区、公厕、停车场、消防设施及必要的照明设施和通行道路。

(四)墓穴达标

乡村公益性公墓内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应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不应超过0.8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每亩安葬墓穴数不宜少于320个，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碑全部采用卧碑。

(五)管理规范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人员职责、墓穴登记、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值班巡查、隐患排查等制度，设立专门服务场所，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墓穴不得对外销售经营。

三、奖补标准

从2021年开始，三年时间内，对新建成并验收合格的乡村公益性公墓项目实施资金奖补。2021年底建成并验收合格的乡村公益性公墓，每处按每亩12万元标准进行奖补；2022年底建成并验收合格的，每处按每亩10万元标准进行奖补；2023年底建成并验

收合格的,每处按每亩 8 万元标准进行奖补。

四、奖补程序

(一)各乡镇(街道)于每年年底向市民政局提交当年乡村公益性公墓项目建成报告及建设资金奖补申请,并附相关印证资料。

(二)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各乡镇(街道)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签署意见。

(三)验收合格的,按照程序发放奖补资金。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所列奖补资金要全部用于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0 日印发